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长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长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561006	11,775.50	总账户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4888	644.7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6288	1,588.76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嘉美)
合计			14,009.0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009.0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含187.74万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自2019年12月2日上市以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按照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9,000.00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年节约利息支出约391.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嘉美包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嘉美)	19,930.04	7,267.05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1,990.03	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9,237.90	9,237.90
合计	30,828.97	17,004.95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006	11,775.50	总账户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南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644.7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1,588.76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嘉美)
合计				14,009.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009.0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含187.74万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自2019年12月2日上市以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按照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9,000.00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年节约利息支出约391.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使公司年节约利息支出约391.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嘉美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李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成杰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嘉美”)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长民先生代表公司与沧州银行签署上述授信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衡水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1692063394L
注册资本:3315.8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民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及相关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章程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5,935,516.96	173,528,837.27
总负债	50,893,343.96	54,388,876.63
净资产	115,042,173.00	117,169,960.6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18,734,581.13	167,179,414.91
利润总额	16,182,218.92	2,842,405.4
净利润	12,109,750.28	2,127,788.64

注: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章程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保荐机构衡水嘉美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障周转资金的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305.6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提

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本照、黄晓凌、梁剑
2020年02月11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毛军先生、魏奕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魏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航证券委派陈静女士接替魏奕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陈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毛军先生、陈静女士,持续督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注:保荐代表人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女士,现任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投行运营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和主持了贵州源液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贵州力源液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

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IPO、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广州康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2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以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新增201,672,018股股份。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增发新股后需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1=(P0+A\times k)/(1+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8.4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格7.5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新增股数201,672,018股/新增股数)

份发行登记前一交易日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将在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后披露福能转债调整后的具体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号,公司实际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

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1号。公司实际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2019年7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中的3.1亿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1号。
2020年2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中的0.9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4亿元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知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4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额6.4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